

希伯來書第六講

第三個插入的警告

引言：作者在本書所要闡明的道理，無非是要向當時的猶太信徒，表明耶穌如何為新約更超越的大祭司。祂之為大祭司，雖是照亞倫的儀式，卻是按麥基洗德的等次（關於這一點，我們將在下一講再作詳細的討論），這是人（尤其是當時的猶太信徒）極不易瞭解的地方。因此，作者雖已提到麥基洗德，卻又忽然停止，並插入一段勸教的話，因為作者認為當時的猶太信徒，在所站的地步，無論在知識方面，或靈性方面，都沒有領受這個深奧教義的程度。所以他不得不在闡明此重要問題之先，特別加一段警勸的話，使會眾有所覺悟，或者可以較容易接受他所要講論的。這段經文雖是說到當時猶太信徒的光景，卻也是在描寫歷代教會常有的景況，所以當我們研讀希伯來書時，也應該給我們帶來同樣的警戒與勉勵。

論會眾沒有進步的景況(來 5:11-14)

(壹) **對屬靈深奧的事聽不進去：**這至少有兩個原因：

- (甲) 對猶太信徒來說，他們的心仍然傾向猶太舊教，並充滿了舊道理，自然就聽不進新道理了。他們並不像保羅那樣，他曾說，"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"(腓 3:6-8)。
- (乙) 心中充滿了自己的道理，自滿自足，所以就不肯更深的追求。結果，對自己所未知的真理，既不肯虛心研究，對別人所講的，也聽不進去。

(貳) **在真道上沒有進步：**照他們所受的栽培與教導，本應已經可作師傅來教導那些初信和幼稚的，豈知他們不但還沒有長進到更深的一步，追求明白更進一步的真理，反而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他們。他們雖然自以為已經知道許多，其實連"開端"的道理都還未清楚。不過，反面來說，作者在這裏雖然責備那些信徒的不長進，本應作師傅的，卻仍作小學生，但聖經並不鼓勵那些作小學生的，硬去作師傅，如雅各和彼得所責備或警告的人那樣(參雅 3:1; 彼後 3:16)。

(參) **在靈命上不長大**

- (甲) 作者把信徒分成兩種人，就是"成人"與"嬰孩"，或"心竅習練"與"不熟練"的。他們的糧食就是"喫乾糧"與"喫奶"。在落後而又貪懶情形下的信徒，最大的需要，不是在於重立根基，乃在於復興起來，前進，追求，以達到成人的地步。
- (乙) 在靈命長大的事上，有兩件事是必須熟練的，就是"仁義的道理"和"屬靈的心竅"。"仁義的道理"是指聖經的各方面真理，我們必須常常熟讀，思想，運用，像某一種技巧，必須不斷練習，然後熟練。"屬靈的心竅"必須我們常常留心神的旨意，順從聖靈的引導，才能通達。

論會眾當前進的地步(來 6:1-3)：作者在責備那些希伯來的信徒不長進之後，就指出他們應當立刻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因為在靈命生長的過程當中，不進則退。作者更勉勵會眾要竭力前進到完全的地步。

- (壹) 有些人基督的道理上還未進入"開端"的地步(例如慕道友或剛剛信主的人)，這樣的人就須要進入開端。但那些已經進入開端的，就須要離開開端。離開開端並不是從開端退回，乃是從開端前進的意思。"停留在開端"就是嬰孩而只能喫奶，"進到完全"就是長大成人並能喫乾糧。
- (貳) 一個信徒(尤其是當時的猶太信徒)不長進的原因，不在於"根基"有甚麼不妥，因為得救的根基只有一個，是已經立好了，所以不必再立，也沒有人能再立(參林前 3:11)；不長進的原因乃在於在開端之後，沒有殷勤追求的緣故。

- (參) 作者在此只提六項"基督道理的開端", 就是"懊悔死行", "信靠神", "各樣洗禮", "按手之禮", "死人復活", 和"永遠審判". 這並不是說, 基督道理的開端只有這六項, 作者不過只舉出這六項而已. 有一個可能的原因, 是這幾樣道理與猶太教裏面的道理有些相近, 同時也是開端要道中比較主要的. 這六項要道, 若以其次序來說, 頭兩項是關乎靈性的; 中間兩項是關乎教禮的; 而末後兩項是關乎來生的. 但若以其彼此的相關來說, 則第一與第三項, 第二與第四項, 第五與第六項, 是有互相關係, 因洗禮是表明悔改; 按手是表明靠神; 復活也正是與審判相連.
- (肆) 不錯, 作者勉勵我們應當"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", 而我們也願意. 不過我們如果只想靠自己的努力, 不管如何竭力, 也是不會成功的. 所以"神若許"是極其需要的, 也是極其嚴重的, 特別是屬靈的事. 只要神的能力在運行, 我們只要順服, 就必被帶而前進(參弗 3:20; 腓 2:13).

論會眾不進步而離棄道理的危險(來 6:4-8): 這一段經文, 困擾了許多愛主的基督徒, 尤其那些採納加爾文教義(Calvinism)的人. 他們認為這段經文與"一次得救, 永遠得救"的教義(請看下面關於"聖徒蒙保守"的教義的討論), 似乎相反; 似乎一個人真心歸信基督之後, 還是沒有固定的把握, 偶然失足, 就似乎永遠沒有懊悔的餘地了. 是否這樣的人, 犯了褻瀆聖靈的罪呢? 因為主耶穌曾經說過, "我實在告訴你們, 世人一切的罪, 和一切褻瀆的話, 都可以赦免. 凡褻瀆聖靈的, 卻永不得赦免, 乃是擔當永遠的罪"(可 3:28-29).

- (壹) 加爾文"聖徒蒙保守"的教義:"聖徒蒙保守(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)", 也稱為"永遠的保障(Eternal Security)", 或通常的所謂"一次得救, 永遠得救"的教義, 是加爾文神學五項要點之一. 加爾文對這個教義的教導說, "滿有恩慈的神, 憑着祂不變的揀選目的, 縱然看見人跌倒, 仍沒有從屬祂的人中完全取回聖靈; 祂更不容許他們從恩典及稱義中絆倒; 或是'犯了以至於死的罪'; 或是抗拒聖靈; 若被聖靈離棄了, 他們必定走向永遠的滅亡. 因此, 並非他們的功勞或能力, 而是神不用報答的恩, 令他們不至於從信仰及恩典中完全失落, 或最終滅亡".
- (貳) 我們常用"人的眼光"來評斷一個人是否得救; 譬如我們常認為當一個人受洗之後, 就會永遠得救. 不過從使徒行傳我們知道有一個受過感動要信主, 並且受了洗的西門, 使徒彼得卻對他說, "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, 被罪惡捆綁"(徒 8:13, 18-24). 其實一個人得救不得救全在乎神, 因為救恩完全出於神的恩典; 在神的眼光中得救的人, 才是真正的得救. 這樣, 這個人一但得救, 就必永遠得救, 因神會親自保守. 主耶穌曾親自應許我們說, "我的羊聽我的聲音, 我也認識他們, 他們也跟著我.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, 他們永不滅亡, 誰也不能從我的手裏把他們奪去. 父把羊賜給我, 祂比萬有都大, 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"(約 10:27-29, 又參彼前 1:5; 羅 8:29-30; 弗 1:3-14).
- (參) 其實這段經文與"因信得救"或"蒙恩保守"並沒有絲毫的矛盾, 因為作者在這一段所論到的"那些人", 與第 1 節所論到仍留在"基督道理的開端"的人不同, 其實更不如. "那些人"必定不會指信徒或已得救的人而言; 他們雖然"蒙了光照", 卻沒有接受那光; 雖然"嘗過天恩的滋味", 卻只嘗過而沒有真正喫過或喝過而成為身體的營養; 雖然在聖靈某些方面的工作有分, 卻沒有聖靈的內住, 也沒有受聖靈的印記, 像那真實信了福音的人所受的那樣(參弗 1:13-14); 雖然"嘗過神善道的滋味", 卻未必接受, 好像那撒在土淺石頭上的種子一樣(參太 13:3-8; 可 4:3-8; 路 8:5-8); 雖然也"覺悟來世權能", 知道神對罪惡的刑罰與審判, 卻未必因對神的權能領略了一點, 就誠心給向神, 信靠福音.
- (肆) "那些人"雖然他們的情形, 很像得救的人; 因為他們曾受過很多真道的栽培, 也知道很多屬靈的道理, 本有很好的機會可以成為一個得救的人. 但他們實際上並不是真正的信徒, 乃是背棄了他們已知之真道的人, 這樣的人, 是"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". 使徒彼得曾說那些假師傅是敗壞的奴僕, 他說"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, 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, 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, 倒不如不曉得為妙"(彼後 2:20-22). "那些人"雖然曾"喫過屢次下的雨水", 但只能"長荊棘和蒺藜", 正如主耶穌所說的, "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, 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? 凡好樹都結好果子, 惟獨壞樹結壞果子"(太 7:16-17).

對於會眾進步的願望(來 6:9-20): 前段所講的, 多是些嚴厲警戒的話, 不免令會眾聽了之後會喪心. 所以在這一段作者就改換口氣, 說些安慰希望的話, 以便讓我們知道, 那些嚴厲警戒的話並非憤激之話, 而是出於一番熱情, 目的在於會眾能藉這些話, 免致長久停留在道理的開端上, 而不能前進.

- (壹) **願他們保守原有的愛心**(來 6:9-10): 想到當初福音傳給當時的信徒的時候, 他們以歡樂的心接待傳福音的使者, 並且與他們一同為基督的名忍受凌辱. 直到如今, 他們還是以愛心伺候聖徒. 原來神並非不公義, 竟然忘記他們為祂名的緣故向聖徒所顯的愛心; 因為凡為神的緣故, 用愛心以一杯冷水待人的, 雖然自己可能愛心冷淡, 然而神卻不忘記他們當得的賞賜, 並且可能因著這賞賜而叫他們恢復愛心.
- (貳) **願他們更加殷勤並效法憑信心承受應許的人**(來 6:11-12): 這兩節說出作者對當時信徒所懷的願望, 也證明前兩節對他們稱許的目的, 乃是在鼓勵他們繼續追求長進, 使他們能有"滿足的指望, 一直到底". 在這裏作者對希伯來信徒有三個期望, 而這三個期望也是我們在靈性上應有的三種追求:
- (甲) **顯出殷勤**: 有不少信徒以為他們既已"蒙神的恩典, 因基督耶穌的救贖, 就白白的稱義"(羅 3:24), 就可以過安逸的生活. 其實不然, 我們應當趁著白晝殷勤工作, 像保羅所說的, 當"殷勤不可懶惰, 要心裏火熱, 常常服事主"(羅 12:11).
- (乙) **要不懈怠**: 作者在此勉勵當時的信徒, 不但要在屬靈的德行上有已往所已經顯出來的殷勤, 且不可因有殷勤追求所得著的成就, 以為滿足, 而漸漸懈怠, 放鬆自己. 所以保羅說, "殷勤, 不可懶惰"(羅 12:11).
- (丙) **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**: 那些憑信心和忍耐的人, 就是指古時的屬靈偉人(看希伯來書第 11 章全章). 他們為神的應許(雖"仍未得著所應許的", 來 11:39), 而在靈德上殷勤追求, 並且存著信心和忍耐的態度而殷勤不懈, 一直到底. 所以如果我們要在神的應許上"有滿足的指望", 也要效法他們的榜樣.
- (參) **願他們要持定擺在前面的指望**(來 6:13-20): "擺在前頭的指望"與信徒的進步, 有密切的關係; 換句話說, 指望乃信徒前進的目標.
- (甲) 既叫會眾應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, 作者就特別以亞伯拉罕為我們的模範, 因為不但亞伯拉罕在這事上足可以為萬世的表率, 並且應許亞伯拉罕的, 也是應許我們的(參加 3:8; 徒 3:25). 當日亞伯拉罕所承受的應許, 是指著所得的後裔(參創 15:4-5; 22:17-18), 並地業說的(參創 15:18-21), 此應許在亞伯拉罕身上並未實現, 但他仍能憑信心至終堅持所希望的. 在這事上, 他真是我們的好模範.
- (乙) 有兩個保證顯明我們的指望, 是如何堅固可靠:
- (1) 神的應許: 神是"決不能說謊"的, 祂既特別的應許, 就不能不成全所應許的, 正如祂如此應許亞伯拉罕, 而且亞伯拉罕也就已經得著神所應許的. 可見神的應許, 真是永不改變.
 - (2) 神的起誓: 神的話是永不改變的, 但祂為體恤人的軟弱, 就照常人的辦法, 也用誓言來證明祂的應許, 是可靠的. 但因宇宙中沒有能比神自己更大的, 所以神就持指自己起誓, 目的在使人可以知道祂的應許, 是必要成就的, 因而可大得鼓勵, 堅持那擺在我們前面的指望.
- (丙) 以三件可跨之事來勉勵: 既有剛剛所說的兩件不更改的事為例, 就更使我們這些在新約恩典下信靠基督的人大得勉勵, 可以放心地相信神的應許. 作者在此談到我們有三件可跨的理由, 足以勉勵我們持定擺在前面的指望:
- (1) 有可逃的避難所: 舊約時代, 神曾吩咐以色列人設立逃城, 使那些誤殺人的, 可以躲在逃城居住, 逃避報血仇的人之追討(參民 35:6-34; 書 20:1-9). 現在我們有一個更美的避難所, 就是福音的救恩, 即耶穌基督, 是為一切罪人預備的.
 - (2) 有靈魂的錨: 聖經只有這一處用錨來比方指望, 這個比方是最恰當的, 因我們的靈魂可比作一隻處在世界苦難中的船, 而福音的指望乃是我們這靈魂之船的錨, 而這靈錨是十分可

靠的，因這靈錨已經拋入天上至聖所，且已抓住那萬古的磐石；雖遇任何風浪的飄搖，也就不足為慮了。

- (3) 有耶穌為先鋒：在天上至聖所，我們已有作先鋒的耶穌，祂就是那“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大祭司，也先為我們進入幔內”的那一位。這就是我們最大的指望；因此，當我們還在這世上奔走天路的時候，豈不應當在一切生活與工作上，以祂為我們的先鋒，以便來應付一切從仇敵而來的攻擊嗎？